推动江苏生态文明建设的产业发展路径

[李 洁 姚晓霞 李 慧 吕美晔]

江苏产业结构的发展趋势，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特征决定了江苏加快“生态文明”的产业路径必然是以科技创新支撑环境友好型新兴产业转型，形成生态文明的新型支柱产业；制度创新保证传统支柱产业向新兴环境友好型支柱产业平稳过渡，形成经济、产业、社会的生态文明制度环境；生态意识、生态行为文明是在充分现代化物质文明基础上配合生态文化传播、生态文明教育形成的和谐生态图景。

一、加快产业集群自主创新优化升级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和招商引资力度，发挥集群创新优势，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集群从模仿型向创新型攀升。

发扬创业创新精神。在众多产业集群中，要进一步树立创业创新观念，培育创业创新文化，营造良好的产业集群自主创新氛围。要增强企业和个人的创新意识，形成鼓励创新、敢于创新的风尚；要引导企业树立合作创新的氛围，使得集群内企业不仅可以以非契约的形式开展交易，而且能在一种信赖的气氛中交流和分享技术，并逐步从模仿创新为主向自主创新转变。

加大产业集群自主创新投入力度。要鼓励产业集群内企业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广泛吸纳人才，采取多种形式建立研发中心，采用国际标准和先进标准，走多品种、小批量、高质量的路子。加大创新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龙头企业培育力度，进一步促进其在产业集群中发挥技术示范、信息扩散等方面的核心带动作用。对于那些以“贴牌”为主的企业，要加快推动其从 OEM 向 ODM、OBM 转变，促使从集群制造向集群创造转变。

建立与提高产业集群自主创新能力相对接的全球资源配置平台。充分利用现有产业集群优势，抓住世界制造业转移和调整的历史机遇，构建起全球资源配置平台，吸引和聚集世界范围内的优势资源和要素，通过引进各类先进和关键技术，以在原有集群基础上进行多次创新为重点，开发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技术创新高地,实现先进制造业的聚集发展。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以现有的高新区为载体，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使之成为推动我省产业集群自主创新的重要基础和载体。特别是省内发达地区，要有计划地将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到生产要素成本低的次发达地区,腾出空间吸引和发展高层次的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全省高新技术产业的提升和先进制造基地的形成。

二、促进传统制造业生态化改造

传统制造业生态化发展既是现阶段传统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的最主要目标，也是产业生态化和产业发展的最佳耦合点。生态经济追求的是经济、环境与社会的和谐统一。因此,产业集群生态化转型的目标不再是传统的利润最大化,而是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综合最大化。依据产业经济学、工业生态学和环境经济学原理以及循环经济理念,传统产业企业在观念、设备更新和技术创新的基础上首先实现清洁生产，同时引入与主产业存在潜在协同和共生关系的工业项目，在集群中形成能源和物料的循环利用关系，降低污染物外排,将传统产业群改造成生态产业群,最终实现生态化可持续发展。具体而言,有重要的五个步骤,包括布局和产业结构的优化,技术改造与装备的更新,绿色供应链管理,产业自动化与非物质化，清洁生产与废物资源化，通过具体的途径和措施促进传统制造业的生态化改造。

三、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

在当代经济中,服务业是增长最快的行业，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已经成为衡量城市现代化、国际化和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如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优先培育新兴服务业,如信息咨询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优先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如电子商务、居民服务业等等,明确现代服务业的发展目标和方向,抢占制高点。当下,应重点关注现代物流、金融业、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产业、科技和咨询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把这些产业作为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制高点加以推进。

优先发展现代物流业。依靠立体交通发展现代物流业,能增强物资集散能力,更好地为生产生活服务。优先建设和培育商品交易市场。发展第三方物流,使物流企业在参与供应链过程管理中体现价值，形成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物流企业和企业集团,逐步建立起快捷、高效、安全、方便并与国际接轨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和电子商务。一要加快发展 R&D 产业。鼓励适合机械制造产业发展的专业化研发、工业设计、科技培训、技术推广、节能减排等服务业,开发对机械制造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业技术,提高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形成以独立的 R&D 机构、工业企业 R&D 机构和高等院校 R&D 机构为主体的三足鼎立的服务体系。二是规范发展咨询服务业。以提升服务档次与服务水平为重点，形成具有较强区域支撑体系和种类齐全、分布广泛、运作规范、与国际接轨的咨询服务体系。如规范提升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检测等经济鉴证类服务业,扶持发展咨询、信用评估、认证认可、各类代理、工程项目管理、职业培训等行业；建立咨询服务从业人员资质认定制度,加强各类专业人员培养。引进

和培育优秀咨询服务企业或机构，逐步建立部门和行业咨询中心，向社会提供信息咨询、分析和研究等增值服务。

多渠道增加对生产性服务业的投入。加大生产性服务业投资力度，积极引导商业银行向符合贷款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和重点项目发放贷款。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孵化中心。选择有条件的商务楼进行生产性服务业孵化中心试点，制定一定的优惠政策，鼓励引导城市设计、软件开发、投资论证、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科技决策咨询、工程管理咨询等中介服务企业向商务楼集聚。

四、发展生态型农业

发展生态型农业以生态理论为指导，调整农业布局，优化农业结构，制订好生态农业发展规划，并与生态市规划相衔接；以科技为支撑努力改革农作制度，推广应用生物技术和各项新兴高科技，防治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处理好人与自然、生态保护与生产生活、资源保护与开发等诸多关系，把生态农业建设和农村经济发展统一起来；以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提高农民收入为目标，实施城乡统筹发展生态农业战略。通过生态农业建设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文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之目的。主要可以以四种模式展开。

1. **发展农业生态科技**。生态农业的许多生产环节实现了返朴归真，但生态农业绝不是原始农业，必须以科技为支撑。为此，要全面实施科技兴农战略，把农业从传统型转到科技生态型上来，从资源消耗型转到科技振兴型上来，从量的扩张转到质的提高上来，使产业化、标准化、市场化有机结合起来。要化力气建立生态农业科技示范园区，采用现代农业科技和“3S”技术（RS、GPS、GIS），由点到面，层层辐射，逐步推开，加快生态农业科技步伐。

2. **发展特色生态农业**。此种模式重点发展在“山区农业圈”，要充分利用该圈层离核心城市圈较远，自然环境污染少，地貌以丘陵和高山为主，农业特色产业集中的优势，建立特色产业生态园，积极发展以生态型的蚕桑、茶叶、林果、药材为主的名特优农产品，接纳大城市对畜牧业的疏散，对生猪、禽、草食动物进行生态综合养殖，同时，利用高山小气候，发展生态型的高山蔬菜、瓜果、花卉等反季节农产品，充分体现生态特色。

3. **发展特色农产品品牌**。良好的生态环境，一定能孕育出著名的品牌。要在充分发挥现有名牌、品牌效应优势的同时，充分挖掘江苏秀山丽水的潜在优势，紧跟世界农业绿色浪潮，再创一批新的生态农产品著名品牌。要加强对品牌生态农产品的质量、包装、商标的管理和宣传，保护好品牌生态农产品的声誉，以品牌开拓市场、促进营销、增加效益。

4. **发展生态设施型农业**。根据都市农业发展要求，中心城区部分为城市农业圈，传统农业应从该圈层内全部退出。因此，要充分利用该圈层的技术优势和资金优势，采用太阳能温室大棚技术、设施栽培技术、微滴灌技术、组织培养技术和快繁技术等，积极发展高度信息化、高度智能化、高度精准化的生态型农业。还要根据生态农业建设要求，发展生态农产品加工、流通和服务业，充分发挥此圈层内的先进农业设施在发展生态农业中的积极作用。

（作者单位：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210013）

园区“二次创业”该注意些什么

[安晨硕]

国内不少上世纪八十、九十年代起陆续建起的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目前面临着产业转型升级和园区发展思路调整的问题，可以说地方在园区发展上需要“二次创业”。那么地方政府的“二次创业”之路需要注意些什么呢？

一是土地二次开发的问题。土地利用效率不高，土地产出水平较为低下，产城割裂较为明显，复合型功能不足，居住功能及相应的城镇功能等均存在较大缺口，是前阶段形成的产业园区面临的普遍问题。这就需要对产业园区进行二次开发，优化土地二次开发的体制机制，园区经营从“土地出让”向“土地经营”转变。包括完善工业用地出让阶段的操作机制，探索开展工业用地指标的额度控制，缩短工业用地批租年限，逐步推行工业用地“年租制”；抬高工业用地持有成本，探索建立用地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收入划分制度，探索建立土地使用环节的“红黄牌”制度，并严格控制工业用地出让、转性的比例和数量；以土地二次开发为手段，搬离落后产能，引进新兴产业，并抓住城区边界不断扩大的契机，探索产业园区与周边城区相互融合。

二是招商引资方式的问题。在园区“二次创业”中，招商引资到底招什么、引什么，是由外“引”还是本地“育”，需要重新思考。现在，新型招商引资越来越青睐“瞪羚企业”。所谓“瞪羚企业”，就是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是新兴产业形成的核心力量，也正是园区发展所需要的“强心针”。这些企业对促进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增强地区创新能力和创业活力，推动经济快速发展都会起到重要的作用。新型招商引资的另一个特征是“引而又育”。形成较为完整的创业投资体系，正在成为一些产业基地的新动向，以此形成产业培育的新功能。当产业、资本、项目、人才形成四位一体，一个地区的发展动力就基本成型了。

三是如何打造园区竞争力的问题。在过去，提供差异化的优惠政策一直是园区吸引企业入驻的关键，但随着招商目标由大型公司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群转变，企业关注的焦点从优惠政策转换成为更能助推企业快速发展的投融资服务内容上。因此，园区竞争着力点应向投融资内容转换。产业园区未来将重点开展的投融资服务有：联合银行、证券公司和中小企业创业板等帮助企业上市；设立基地创业投资专项基金；与国内外知名的风险投资机构成员建立联系、开展合作，向园区内引入国际专业风险投资机构；开展投融资担保业务，借助国家中小企业转贷款平台，在园区设立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业务窗口。此外，“拼服务”也成为竞争胜出的法宝，包括基础条件服务、物业服务、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信息化服务、客户满意度服务等。

（作者为南京某公司职员）

现代服务型法院建设路径探讨

[王亚明]

建设现代服务型法院应当按照卓越法院的要求高标准推进。现代服务型法院在建设中遇到如下难题:审判质效不高、队伍素质不适应、管理不严谨及服务意识缺乏。解决上述问题，应当通过强化法院领导班子选拔，建设高素质的法官队伍，探索公正、高效、便民的裁判方式,建设审判、学习、研究三位一体的新型司法模式等来实现现代服务型法院的目标。

一、现代服务型法院的样本定位

现代服务型法院是近年来中国司法界提出的热点话题，主要是希望通过进行司法改革，提高法院的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质量。对此,有人可能会提出异议,主要是对服务型如何理解的问题。可能有人对服务型理解为主动型或能动型，进而认为服务型法院的提法违反了司法中立原则，但笔者认为服务型司法的提出并不与司法中立的要求必然发生矛盾，因为司法本身也是一种服务,是一种高质量的纠纷解决服务。因此，对现代服务型法院的样本定位十分重要。基于建设现代服务型法院的理想目标，笔者认为现代服务型法院应当是一种高标准、高质量的法院,是具有现代司法理念、现代化建设程度较高、司法高效廉洁的优秀法院,应当接近或达到“卓越法院”的国际评价标准,即司法体现十大核心价值:1.法律面前人人平等;2.公平;3.中立;4.独立审判;5.胜任职责;6.清正廉洁;7.公开透明;8.便捷亲民;9.及时快捷;10.司法的确定性。同样判断现代服务型法院建设的成效,也应当体现出“卓越法院”的八大评价标准，即一要有开拓创新的领导和积极有效的管理;二要有科学系统的司法政策;三要有公平、高效的诉讼程序;四要有高度的司法公信；五要能使法庭使用者有较高的满意度;六要有充足的司法资源;七要能够提供经济、便捷的司法服务；八要经常能反思、调研、改进法院自身工作。这八大评价标准是最能客观反映法院的现代服务意识、水皮、能力高低的硬性指标,离开了上述硬性指标，宏观的谈现代服务型法院建设,只可能是“水中花、镜中月”,只能是政治说教或司法口号，不可能真正推进法院工作。因此,笔者认为,确立现代服务型法院的样本定位十分必要，在此基础上探讨本地法院如何建设现代服务型法院有着突出的价值和意义。

二、建设现代服务型法院当前面对的问题

1. 法院审判质量效率不高的问题。当前很多基层法院都面临审判质效不高或工作散漫的问题。审判质量与效率不高,主要表现为案件审理周期长，没有实现有效的繁简分流,导致案件应该调解解决的,拖成判决结案,简单案件错过了审理的最佳时机。由于繁简分流及诉前调解开展不到位,速

裁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应用不充分，再加上庭审安排周期不合理，导致当前基层法院在人少案多的情况下，存在短期内审判质效疲软，半年与年终突击结案现象严重，审判质效极度不均衡，从而带来了因质量与效率不高而导致的高投诉现象，影响了现代服务型法院的创建。

2. 法院队伍素质不相适应的问题。法院队伍素质不相适应的问题较为突出，主要表现为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法院干警年龄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在基层法院法官来源多元，年龄结构上来看，多为60后或70后，80后不多，法官队伍梯次不合理，法官对审判执行工作热情不高，从而导致法官在案件数逐年上升的情况下，感到力不从心。法院干警年龄结构不合理，影响了法院的可持续发展，更谈不上创新服务职能的拓展。二是法院干警司法理念和司法能力与现代服务型法院很不相称。从司法理念来看，很多法官缺乏法治信仰，在司法转型期缺乏独立审判的意识与决心，导致法官产生“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敷衍心态，如有学者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在基层法院有很多法官抱有“完成任务”心态，该心态有三个特点，即意义丧失、一定程度的目标替代以及结果导向和过程仪式化。在很多情况下，法官处理案件的态度与其说是解决纠纷，还不如说他们更关心的是如何完成任务。从法官的业务技能看，虽然近年来法官的学历不断提升，办案能力不断提高，但是应当看到很多法官热衷于凭经验办案，对诉讼纠纷研究的不够，对自身在职学习培训要求不严，对新法律法规及法学理论及时更新不够，导致法官审理案件长期“换汤不换药”，存在思维僵化、办案缺乏深入思考。虽然法院有审判委员会与合议庭讨论案件机制，有定案把关机制，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流于形式。在基层法院年轻人缺乏办案经验，老同志沉湎于经验，庭审驾驭能力不足，往往拖沓冗长。在面对疑难案件时，往往习惯于请示，敢于承担责任的人不多，缺乏责任与担当。司法理念与司法能力没有随着工作的积累同步提升，导致法院干警缺乏现代意识与服务能力，影响了现代服务型法院的创建。

3. 法院管理不够严谨的问题。法院管理不严谨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一是司法形象存在欠缺。主要是司法行为不规范，如司法用语不文明，接待当事人不细致。在庭审及法律文书制作上不规范，存在开庭迟到或当事人未离开法官先离庭的现象。庭审质量不高，形式化现象严重，法官缺乏庭审前的准备及思考工作，当庭解决纠纷的能力严重不足。有的法官与当事人关系过于密切，违背了司法中立原则。法官相互之间对案件打招呼的现象仍然存在，人情案、关系案的问题没有根本解决。二是审判管理机制尚待健全完善。虽然很多法院建立了审判管理机制，但是仍然存在规则不执行，机制不健全，管理“粗、大、宽”的问题。细节决定成败，一些法院审判质效低下，深层次原因在于领导对审判质效的管理、研究不足，缺乏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的方法手段，或者存在用人错位现象，使审判质效难以迅速提升。三是对法院工作缺乏目标及规划。法院工作的进步不仅取决于民心，还要取决于法院领导层的公心与决心。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目标是行动的指南。很多法院不对年度工作提出具体目标及硬性规划，必然导致领导班子思想涣散，干警满足于手头、案头工作，必然对法治缺乏信仰，对未来没有期待，现代化、服务型法院的建设

在沦为政治口号的情况下,被虚置及泛化。

4. 群众感情、服务意识缺乏的问题。群众感情与服务意识息息相关，没有群众感情,服务意识及水平难以提高。群众感情及服务意识缺乏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诉讼服务不便民。目前,基层法院在方便群众诉讼上做的还远远不够，如存在有案不立的问题。有的法官在做调解工作中耐心不够,违反调解自愿原则的现象仍然存在。对长期未结案件往往法官的紧迫感不够，甚至为了质效，存在让当事人先撤诉以后再来立案的现象。在服务态度上,有的法院或法官存在对当事人或律师说话生硬、态度粗暴的现象，对信访案件，能查清问题的,不及时查清进行答复,能动用信访救助基金解决信访难题的不及时进行救助,导致信访案件得不到有效解决。二是司法公开不亲民。司法公开是服务群众的重要手段和方法，主要是通过司法过程的信息开放,使公众以感知司法过程为基础,进而理解法院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正当根据,最终对司法的公正与权威产生认同。目前司法公开不亲民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公开审判的社会沟通功能未充分发挥。尽管公开审判已成为审判原则，但法院往往仅在接受社会监督意义上认识司法公开。在有些案件中法院为减轻舆论压力,采取限制庭审旁听、不允许或限制媒体采访等方法,故意逃避公众视线。第二,庭审公开未达到正当程序要求，正当性论证功能不足。如刑事案件庭审中卷宗中心主义盛行,对证人进行的言辞质证与辩论较少,通常以宣读笔录代替对证人调查。这降低了庭审的事实发现能力和沟通论证功能。司法实践中同时存在重定罪、轻量刑的倾向,量刑问题在庭审中被边缘化。民事案件庭审中,法官往往不对证据当庭表态,旁听人员一头雾水。低质量运行的庭审,不但难以使当事人感受到公正，即使展现在公众面前,也很难获得正当性认同。

三、现代服务型法院的进路

建设现代化服务型法院,既包括建设现代化的法院,又要建设服务型的法院。两者并不矛盾,按照南京市中院姚院长的说法,可以通过服务走向现代，通过服务转型来实现现代升级,对此笔者认同。但是建设现代服务型法院也存在现代化与服务型同步建设的问题，即在建设现代化的法院办公大楼及树立现代司法理念的同时，加快实现法官的现代转型与服务能力的同步提升,对此,笔者认为应从如下六个方面入手：

1. 强化法院领导班子的选拔、考核。现代服务型法院建设，必须强化法院领导班子的选拔考核，这不仅是现代服务型法院的要求，更是卓越型法院建设的首要标准之一。从要求看,现代服务型法院的要求应该不低于卓越法院的要求,而“开拓创新的领导和积极有效的管理”是对法院领导班子的应然要求。尤其是我国法官自律意识差,法官素质不够理想的情况下,强化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尤为紧迫和重要。在全球化背景下，法制现代化既是一个体现人类法律文明共同属性的普遍性现象，又是一个体现不同民族或国度本土风格的多样化现象。我国属于外发型法治建设的代表,推进现代服务型法院更应该自上而下由国家强力推进,只有这样,才能保障现代服务型法院建设的成效。而法院领导班子的选拔、考核最重要的不是每年例行公事的考核、评比,而是要通过考核产生压力,真正能够做到“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格局,避免

法院领导班子“终身制”带来的创新不足、管理乏力的问题,激发法院领导班子干事创业,形成竞争机制,建立能上能下的格局。

2. 建设高素质的法院工作队伍。高素质的法院工作队伍,要求法官素质高、技能精、自身廉。为此,应建立充分的法官职业保障机制,使法官职业对精英人才有足够的吸引力,对法院队伍建设有足够的保障机制。应该探索进一步压缩基层法院人员的数量,尤其是综合部门人员的数量,使基层法院形成以法官为主要组成部分的工作队伍,综合服务可通过司法改革进行分流,一部分服务保障通过公开招标实现社会化,如物业管理、食堂餐饮问题,通过服务外包来解决。另外部分综合事务,可以由上级法院来直接管理,如监察投诉、调研宣传等工作可以由中级法院组织进行,基层法院可以减少或取消类似机构的设置。这样做有两点好处:一是利于调动基层法院法官的积极性,进一步通过减员增效提高基层法官的待遇;二是充分发挥中级法院的综合部门人力优势,使中级法院更能服务基层,防止人浮于事。

3. 探索公正、高效、廉洁的司法裁判之路。探索公正、高效、廉洁的司法裁判路径,需要从三个方面入手:一是应当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以寻求改进办法。可以借鉴域外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经验,每年法院委托专业、独立的组织开展法院公众满意度调查,通过满意度调查,既能调查公众对司法的需求,又能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不能局限于司法形式上的“服务”或宣传上的炒作,而是通过真实的满意度调查,使服务在管理上下功夫,在勤奋上做文章,在人才建设上下力气,通过树品牌、树形象、树实绩来提高服务质量,尽可能提供司法精准化服务,使公众满意。二是建立可持续的纠纷良性分流机制。从各国司法改革的成果来看,任何一个国家的现代化司法体制,都离不开有效的纠纷分流机制,即社会解纷资源整合与利用机制。根据经济学的逻辑,再好的分配方案也不如直接增加物品生产,在法院自身调解资源特定的情况下,寻求调解资源外部摄取无疑是正确选项。因为服务型法院建设应有利于促进和维护司法权威,而通过增加法官供应显然不是长效解决之道,更何况“案多人少”在我国总体来看可能是个伪命题。增加法官员额,应考虑财政负担、法官素质、及法官人数与司法权威的辨证关系。法官数量多质量就会降低,从而导致法官保障乏力,司法权威降低,形成恶性循环。由于我国缺乏调解志愿者队伍,调解纠纷缺乏自发运行的土壤,政府“购买”调解服务的解纷模式应当积极推广。即政府通过资金投入,对人民调解进行支持、辅助和利用,在不改变人民调解原有性质和运行方式的前提下,通过公共财政为其提供生存发展条件。使人民调解、诉前调解、委托调解形成纠纷解决的分流和化解渠道,为法院高质量审理疑难案件创造条件。基层法院服务功能的定位主要在于纠纷的解决,而不是规则之治。所以基层法院要探索高效、便民的司法裁判机制,要发挥巡回审判及司法资源下沉的做法,使辖区内的居民能够享受到均等的司法服务,同时应开设长期化的假日法庭、夜间法庭,根据当事人需求提供适当“个性化”的司法服务。三是司法公开及回应机制的构建。司法公开是提高法院裁判公信力的重要方式,也是“倒逼”司法公正的有效手段,更是服务民众司法需求的基本方法。司法公开不仅要把司法可以公开的信息在互联网上

公开,还要实现法律文书、诉状等材料的方便下载,发挥网络在线服务优势。对于网民对裁判文书或案件的质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回复,实现司法服务的便捷和准确。

4. 以物质建设为载体改进司法形象。司法形象的树立,固然离不开司法公正,但是现代化的办公场所与舒适便民的司法环境仍然十分重要,“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法院及法庭是法官服务民众的场所,其现代化程度与便民程度成正比。作为现代服务型法院,法院大楼应能提供足够的开庭及协商场所,能够提供网络载体及下载空间,便于当事人查询、旁听、参与诉讼、立案、咨询,同时,法院及法庭还要能提供庭审便捷、安全的条件,符合“三同步”公开的要求。最重要的是通过建设新的办公大楼,更新每位法官的服务理念,提高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保障诉讼的能力,真正把现代科技、办公场所、高效理念有机结合起来。

5. 建立符合审判规律的常态管理机制。建立符合审判规律的管理机制,要做到审判管理方便群众诉讼、数据真实公开、监督举措到位、减少诉讼积案。不能人为控制审判质效数据,而是要发挥审判质效数据对法官的监督、服务、制约作用,发挥其对法院管理者的决策指导及参谋作用。为提高现代服务型法院建设的成效,应当探索建立全市(或区域)法院一体化的管理协调机制,根据各基层法院辖区案件的多少及法官业务能力的高低,由市中级法院对基层法院的法官数量进行适度调配,防止各基层法院忙闲不均,审判质效过度悬殊。同时根据各基层法院法官业务能力高低,由市中级法院及时调派法官,既可以由上级法院调派,也可以从基层法院之间进行交流。这样做可以减少基层法院及法官之间的壁垒,促进法官人员及业务上的交流沟通,同时也是防止司法腐败、提高司法公信的重要举措。通过审判管理从狭隘的基层法院内部管理走向全市或区域法院法官之间的交流、任职管理,不仅是审判管理及司法改革的走向,更是法官同质化、业务均等化的现实需求,也是现代服务型法院从局部走向全体,从受众面向大众的必然要求。

6. 建设审判、学习、研究三位一体的新型司法模式。之所以要建设审判、学习、研究三位一体的司法模式,主要是为了防止司法过于封闭而影响了司法效能。司法封闭的原因在于法官的封闭。法官的封闭及中立利于司法廉洁,但是法官职业集团的封闭是不利于法律的发展和司法制度的进步的。司法活动的实质是法官把法律的知识理性转化为实践理性的过程。因为法律要反映大多数人的一般道德和价值取向,法律需要从社会中吸取新的生命和活力。防止法官封闭除了保持贴近民众的审判风格外,就是完善公众参与司法机制,主要是陪审制度。但是从陪审效果看,“陪而不审”现象比较突出,制约了法官接受社会知识的灵感及能力。而建立审判、学习、研究三位一体的司法模式,主要是法院与法学院的合作共建,通过双向人员挂职、案例研讨、专题研讨会探讨等共建方式,使法官与教授良性互动,审判实践与审判理论有机结合,案件裁判与案例研究高度融合。在这种司法模式下,法官的知识更新及裁判技能能够获得迅速提高,并通过法学教授的批评指点改变固步自封的状态,使司法裁判更具有现代性与说服力,进一步提高司法的服务引导功能,扩大裁判的视野。

(作者单位:南京市建邺区法院研究室 210004)